



DCB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202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成分。

財務摘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 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8.9百萬港元，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上期」)約67.0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12.1%。
- 相較上期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約2.0百萬港元，本集團期間錄得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約1.5百萬港元。
- 期間，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本公司的每股虧損約為0.45港仙(2019年：每股盈利0.63港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的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8,895	67,003
服務成本		(58,223)	(61,231)
毛利		672	5,772
其他收入	5	1,319	50
行政開支		(3,409)	(3,292)
融資成本	6	(37)	(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455)	2,501
所得稅開支	8	—	(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及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455)	2,02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0	(0.45)	0.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3,200	48,097	10,010	35,300	96,607
期間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2,028	2,028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200	48,097	10,010	37,328	98,635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3,200	48,097	10,010	26,509	87,816
期間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1,455)	(1,455)
於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200	48,097	10,010	25,054	86,3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3-65號鴻運工廠大廈12樓D室。其母公司為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Advance Go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Advance Goal、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廖莉莉女士**」)。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20年8月3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目前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裝修工程 — 指新建樓宇工程。
- (ii) 翻新工程 — 指涉及升級及／或改造及／或拆卸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確認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裝修工程	36,005	23,228
翻新工程	22,890	43,775
總計	58,895	67,003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	47
諮詢費收入	1,305	—
匯兌收益淨額	1	—
其他利息收入	4	3
總計	1,319	50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	5
租賃負債利息	37	24
	37	29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以下各項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董事薪酬		
袍金	54	54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08	1,0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4
	1,176	1,088
其他勞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902	7,1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9	259
	7,141	7,433
總勞工成本	8,317	8,521
減：列作服務成本的金額	(6,432)	(6,510)
列作行政開支的金額	1,885	2,011
核數師薪酬	125	125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	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3	491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473

由於本公司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上期，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零)。

於2020年6月22日，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總額為2,400,000港元，並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1,455)	2,028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20,000	320,000

由於期間及上期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報告日期後事項

自2020年初以來，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蔓延擴散，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集團的商業及經濟活動。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各項的整體財務影響無法可靠估計。本集團將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發展態勢，並繼續評估其對市場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帶來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私營界別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的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部份(或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

本集團的裝修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為私營界別不同處所類型(包括香港住宅公寓及寓所、示範單位、會所、銷售處、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公共空間、辦公室、商場及商店)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

作為工程的項目管理及主要協調人，本集團負責項目的整體執行，包括(其中包括)在服務開始直至交付竣工證書過程中的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管項目，以及保養期間內的後續缺陷修正。

期間，本集團獲授一個項目(上期：一個項目)，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一個翻新項目(上期：一個翻新項目)，合約金額為約37.1百萬港元(上期：36.8百萬港元)，為期間貢獻收益約1.1百萬港元(上期：8.8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大型高端裝修及翻新工程市場。然而，本集團面對競爭激烈及勞動力短缺帶動分判商成本上升帶來的挑戰。我們於未來亦將專注於更佳地控制成本及取得更高毛利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上期約67.0百萬港元減少至期間約58.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2.1%。

期間，裝修工程的收益約為36.0百萬港元，較上期約23.2百萬港元增加約55.0%。此增幅乃主要由於位於深水灣及東半山的兩個大型裝修項目所貢獻的收益所致，期間該等項目貢獻收益總額約20.1百萬港元。

期間，翻新工程的收益約為22.9百萬港元，較上期約43.8百萬港元減少約47.7%。此減幅乃主要由於位於深水灣及山頂的若干大型項目絕大部分於上個財政年度進行，因此該等大型項目貢獻的收益總額由上期約35.0百萬港元減少至期間約10.2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上期約61.2百萬港元減少至期間約58.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9%。此減幅大體上與期間收益減幅一致。

毛利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8.4%。此減幅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期間收益減少以及期間一個大型裝修項目成本超支。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上期約50,000港元增加約1,269,000港元至期間約1,31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就中國某翻新項目向中國發展商提供諮詢服務，諮詢費收入增加約1,305,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6%。此增幅乃主要由於期間折舊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7,000港元及29,000港元，增幅約為27.6%。此增幅乃主要由於期間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及約473,000港元，乃根據香港現行稅例計提撥備。

期間(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由於上述原因，相較上期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約2.0百萬港元，本集團期間錄得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約1.5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零)。

於2020年6月22日，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總額為2,400,000港元，並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3.8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31.5百萬港元)。本集團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為及預期將繼續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並無借貸，因此於期末概無適用資產負債比率(2020年3月31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整個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68名僱員(2020年3月31日：67名僱員)。期間，總勞工成本約為8.3百萬港元，而上期則約為8.5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強積金。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乃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股權 百分比
鄭曾偉先生 (「鄭曾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14,000,000	67%
鄭曾富先生 (「鄭曾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214,000,000	67%
廖莉莉女士 (「廖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214,000,000	67%

附註：

-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 (「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214,0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 (2) 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富先生被視為於廖莉莉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6月30日，除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股權 百分比
Advance Go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4,000,000	67%
周小山女士 (「周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14,000,000	67%
Active Achievor Limited (「Active Achievor」)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6%
鄭第甯女士 (「鄭女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	6%

附註：

- (1) 此等股份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中披露。
- (2) 周女士為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鄭曾偉先生透過Advance Goal擁有的21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ctive Achievor由鄭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於Active Achievor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購入證券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令或可能致令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於2020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相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與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合規顧問聘約已於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發佈後期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19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本集團於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DCB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曾富

香港，2020年8月3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